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6,200,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共行权 177,554 份股票期权，增加公司股本 177,554 股。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和《注销股份明细表》，减少公司股本 129,041 股。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656,200,623 股增加至目前的 656,249,136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第十条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保持本次派发现金和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后的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6,249,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996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49967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99963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999556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999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999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56,249,13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49,969,48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4	霍卫平
2	08*****551	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549	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1*****091	陈益玲
5	00*****551	章祺
6	01*****972	邢洪海
7	01*****427	梁洪
8	00*****387	管连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5,441,843.00	23.69	93,258,204.00	248,700,047.00	23.69
高管锁定股	145,726,843.00	22.21	87,429,636.00	233,156,479.00	22.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9,715,000.00	1.48	5,828,569.00	15,543,569.00	1.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807,293.00	76.31	300,462,140.00	801,269,433.00	76.31
三、总股本	656,249,136.00	100.00	393,720,344.00	1,049,969,48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49,969,48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1号院1号楼东方国信大厦

咨询联系人：刘彦斐、马长兴

咨询电话：010-64392089

传真电话：010-64398978

九、备查文件

- 1、东方国信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6日